

##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助教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2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112-2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須知依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助教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由該課程講師同意推薦提出申請，且須具備下列條件。
    - 1. 為 12 及 18 週課程者。
    - 2. 班級學員達 25 人以上。
  - 二、助教申請不受學歷之限制
  - 三、須提出連續至少六學期（可跨校）以上該課程之學習證明。
- 第三條 本校助教均以兼任不給薪身份聘任之，一學年一聘，且於本校同一鄉鎮中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，一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，若當期課程人數僅 24 人則取消助教身份。
- 第四條 助教需協助講師課程進行，協助學員學習，並應主動參與本校活動，配合本校行政事務宣達與公共參與週活動參與之義務。
- 第五條 申請成功之助教可享有當門課程免學分費之優惠。
- 第六條 擔任達六學期以上之助教，需配合本校之活動、工作坊辦理，並於轄區內開設新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